

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1）2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中科健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691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现就为中科健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中科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120,202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中科健公司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中科健公司已两次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均已中止；已有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等。截至审计报告日，中科健公司管理层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将继续采取包括资产重组等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并没有进入实施阶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能否有效改善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除对上述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无法判断外，中科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上述事项，对中科健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正无影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